穗环（海）法罚〔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416037C

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宋尔卫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属综合医院，其南院区在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是海珠区重点排污单位之一。2023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广东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上审核企业环境信息年度报告发现其于2022年9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未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形式披露临时报告，经督促提醒后当事人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环境信息临时披露。2023年3月29日，我局出具《提醒函》，对当事人此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提醒其规范环境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再次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23年6月14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1270〕）延续许可，2023年8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延续许可，两项行政许可信息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1日在广东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超出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时限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提醒函》《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临时报告》《营业执照》、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相关依据、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海）罚告〔2024〕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1月18日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称曾于2023年2月21日下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关于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通知》，签收领取人显示为“莫锐周”。经核查，我院(包括第三方工作人员)未有此姓名工作人员。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工作人员反馈：2023年3月29日曾邮寄《提醒函》至我院南院区提醒披露的相关事项。经核查我院环保办工作人员并未收到此函。3、我院环保管理工作人员未能积极主动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存在工作遗漏。4、此次事件中有关通知签收情况与我院实际接收情况存在偏差与我院相关信息披露滞后完成存在着一定关联。鉴于此次事件未对社会及公众造成不良影响，且我院已及时配合完成整改，故我院申请减轻或免除本次行政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目前未有切实证据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我局出具的《提醒函》，从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考虑，推定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更为适宜，可降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取得《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在广东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且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但考虑到未有切实证据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我局出具的《提醒函》，从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考虑，推定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更为适宜。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2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三、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